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飼料添加物成分規格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附件

附 錄：

飼料管理法

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80 年 3 月版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本準則訂定及修正經過如次：

中華民國77年5月21日(77)農牧字第7050121A號令訂正

中華民國78年5月20日(78)農牧字第8050139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79年6月21日(79)農牧字第9050339A號令修正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飼料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使用飼料添加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行之。
- 第 三 條 允許使用之飼料添加物，以依法公告之詳細品目及規格為限。
- 第 四 條 飼料添加物使用時之注意事項、使用對象、用量、用途用法及停藥期，規定如附件。
- 第 五 條 未依前條規定使用飼料添加物時，必須由獸醫師或具有開業資格之獸醫佐親自診斷、處方及監督使用。
- 第 六 條 有致癌、致畸胎及安全顧慮之呋喃劑（Furazolidone）、乙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及必利美達民（Pyrimethamine）不得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
- 第 七 條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中之觀黴素、鏈黴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噻唑、衣索巴、歐美德普、磺胺二甲氧嘧啶、苯酸及對羥苯化物不得單獨使用。
-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規定之停藥期應按實足日數計算，二種以上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時，其停藥期以其中最長之停藥期為準。
-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本品目訂定及修正經過如次：

中華民國77年3月28日(77)農牧字第7050080A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78年2月28日(78)農牧字第8050083A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79年6月21日(79)農牧字第9050339A號公告修正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I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1. 抗菌劑類：

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Arsanilic acid or Sodium arsanilate
1.2	安痢黴素	Apramycin
1.3	安巴素	Avoparcin
1.4	枯草菌素	Bacitracin
1.5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1.6	卡巴得	Carbadox
1.7	氯四環素	Chlortetracycline
1.8	可利斯汀	Colistin
1.9	待美嘧唑	Dimetridazole
1.10	恩黴素	Enramycin
1.11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1.12	海樂喹啉	Halquinol
1.13	康黴素	Kanamycin
1.14	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1.15	拉薩羅	Lasalocid
1.16	林可黴素	Lincomycin

1.17	新黴素	Neomycin
1.18	乃託文	Nitrovin
1.19	歐來金得	Olaquinox
1.20	羥四環素	Oxytetracycline
1.21	配尼西林	Penicillin
1.22	羅力嘑唑	Ronidazole
1.23	洛克沙生	Roxarsone
1.24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1.25	觀黴素	Spectinomycin
1.26	史黴素	Spiramycin
1.27	鏈黴素	Streptomycin
1.28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1.29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1.30	硫肽黴素	Thiopeptin
1.31	泰黴素	Tylosin
1.32	純黴素	Virginiamycin
2. 抗寄生蟲劑類：		
2.1	安保寧	Amprolium
2.2	安必樂	Arprinocid
2.3	保奎諾	Buquinolate

2.4 氯吡啶
2.5 滴克奎諾
2.6 德畜黴素
2.7 衣索巴
2.8 海樂福精
2.9 效高黴素
2.10 拉薩羅
2.11 左美素
2.12 孟寧素
2.13 摩朗得
2.14 那寧素
2.15 乃卡巴精
2.16 歐美德普
2.17 羅苯嘧啶
2.18 沙利黴素
2.19 磺胺二甲氧嘧啶
2.20 磺胺奎林
2.21 柔林
2.22 馬杜拉黴素

Clopidol
Decoquate
Destomycin A
Ethopabate
Halofuginone
Hygromycin B
Lasalocid
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Monensin
Morantel citrate
Narasin
Nicarbazine
Ormetoprim
Robenidine
Salinomycin
Sulfadimethoxine
Sulfaquinoxaline
Zoalene
Maduramicin

3. 抗黴菌劑類：

3.1 寧畜定

4. 荷爾蒙劑類：

4.1 碘化蛋白

II 一般飼料添加物：

1. 乳酸菌類

2. 酵素類

3. 飼料保存劑類：

3.1 氯化苯銨松寧

3.2 苯酸

3.3 丁羥甲醚

3.4 丁羥甲苯

3.5 丙酸鈣

3.6 衣索金

3.7 對羥苯化物

3.8 丙酸

3.9 丙酸鈉

3.10 清涼茶酸

3.11 甲酸

3.12 醋酸

3.13 丙酸銨

Nystatin

Thyroprotein

Benzethonium chloride

Benzoic acid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Calcium propionate

Ethoxyquin

p-Hydroxybenzoate

Propionic acid

Sodium propionate

Sorbic acid

Formic acid

Acetic acid

Ammonium propionate

3.14 枸橼酸鈉

Sodium citrate

飼料添加物成分規格

一、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1. 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應不超過22%。
2. 卡巴得（Carbadox）製品，其卡巴得成分含量應不超過11%；其他之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應不超過25%。

二、一般飼料添加物：

按飼料添加物登記申請人所提供之成分審查。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附件

飼料添加物使用時之注意事項、使用對象、用量、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I.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1. 抗菌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Arsanilic acid or Sodium arsanilate

化 學 名：p-Aminobenzene arsonic acid or Sodium p-aminobenzene arsonate

注意事項：本飼料添加物與羥四環素、氯四環素、枯草菌素合併使用時，另請分別參考各該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方法。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 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	雞	1.1.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改進生長雞的色素形成、增加種雞及產蛋雞的產蛋率，停藥期5日。
		1.1.1.2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1.1相同。
		加 羥四環素	5.0-8.3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 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3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1.1相同。
	羧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10-55	協助維持正常產蛋率。
1.1.1.4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1.1相同。
	羧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50-110	延長高產蛋期、改進產蛋率、飼料利用效率及受精率；改善生病時或緊迫時的飼料利用效率、孵化率及蛋殼品質。
1.1.1.5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1.1相同。
	羧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100-110	治療CRD及預防羧四環素及氯四環素感受性菌的感染所引起的早期死亡率。
1.1.1.6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1.1相同。
	羧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100-220	治療傳染性滑膜炎、CRD等羧四環素及氯四環素感受性菌之感染。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7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1.1相同。
		加		
		鏈黴素	13-16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2.6-3.3	
		1.1.1.8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1.1相同。
		加		
		配尼西林(普羅卡因鹽)	四種合計不超過55	
		鏈黴素		
		枯草菌素		
1.1.2	豬	1.1.2.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生長豬提高增重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5日。
		1.1.2.2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250-400	餵飼5-6日，控制豬赤痢，停藥期5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 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2.3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2.1相同。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8.0-55或55	羥四環素50~55ppm時，可預防細菌性下痢、赤痢、沙氏桿菌感染血痢、壞死性腸炎及乳豬下痢。
1.1.2.4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2.1相同。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100-110	治療細菌性下痢。
1.1.2.5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2.1相同。
	羥四環素	50-165	在感染萎縮性鼻炎時，有助於維持增重及飼料攝食量。
1.1.2.6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50-100	與1.1.2.1相同。
	鏈黴素	8.0-17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1.7-3.3	